

台中市中醫師公會
檔 號：114.08.12
保存年限：收文第114376號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uncma02@gmail.com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114)全聯醫總兆字第2195號
速 別：
附 件：

主 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醫療服務點數之暫付及核定每點金額訂定原則」，請察照。

說 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8月6日健保醫字第1140663964號函辦理。
- 二、相關資料敬請至下方網址或掃描QR-code瀏覽附件資料：
<http://twtm.1655.com.tw/new.php?cat=1&id=3903>。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本：

理事長 詹永兆

